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过认真讨论，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承担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拟出售资产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



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